股权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国际金融中心A座1501

法定代表人：赵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股权委托乙方进行登记托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可为甲方及甲方股东提供的服务包括：甲方托管股权的初始登记、质押登记、股东确权、变更登记、权益发放、退出登记、股东名册与查询服务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股权登记及托管等相关服务；

（二）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股东名册等数据材料；

（三）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循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

（二）将全部股权到乙方进行托管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甲方认可乙方从登记簿记系统获取的电子数据为有效数据，甲方自备的股东名册应与乙方提供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

（四）保证所提交的与登记托管股权有关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数据材料，不得伪造、篡改、毁坏股东名册等数据材料。

（六）甲方发生增资、减资、股东等登记信息变更情形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依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于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股权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及监管要求，对乙方业务规则、指引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

（二）在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时，可不予提供股权托管相关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股权数据和相关材料向其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材料，确保股权登记簿记系统中的数据材料与甲方提供数据相一致；

（三）乙方不得对外披露甲方的登记数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权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或取证的；

2．股东凭有效证件查询其本人股权的有关材料的；

3．甲方需要查询托管股权相关材料的；

4．乙方业务规则、指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乙方对上述登记托管服务免收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增值业务，甲乙双方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提供的登记资料有误，构成甲方或甲方股东损失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负。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提供的股权登记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或甲方股东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期间如有一方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对方无正当理由应予认可。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